

DB14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 14/ T1534—2017
2024年2月28日确认有效

老年人护理等级划分

2017 - 12 - 30 发布

2018 - 03 - 01 实施

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等级划分	1
参考文献	3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山西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省老年公寓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旭泽、张敏、卫敏。

老年人护理等级划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护理等级划分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和等级划分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养老服务机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MZ/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老年人

60周岁及以上的人口。

3.2

护理等级

按老年人的年龄、生活自理能力、精神心理状况、疾病状况等，经评估确定护理的级别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养老机构应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。

4.2 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4.3 养老机构应成立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小组。评估小组应由医疗、护理、康复、社工等专业人员组成，熟悉相关业务，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评估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。

5 等级划分

5.1 护理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5.2 特级护理

5.2.1 按 MZ/T 039 评估为重度失能，且需要 24h 看护。

5.2.2 患有老年痴呆，烦躁易怒，影响他人。

5.2.3 老年人或家属提出申请。

5.3 一级护理

5.3.1 按 MZ/T 039 评估为中、重度失能。

5.3.2 年龄 90 岁及以上。

5.3.3 患有慢性疾病，症状明显。

5.3.4 患有老年痴呆，情绪稳定。

5.4 二级护理

5.4.1 按 MZ/T 039 评估为轻度失能。

5.4.2 年龄 81—89 岁。

5.4.3 患有慢性疾病，症状较轻。

5.5 三级护理

5.5.1 按 MZ/T 039 评估为能力完好。

5.5.2 年龄 80 岁以下。



参 考 文 献

- [1]MZ 00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
[2]WS/T 431 护理分级
-